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40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4條第1項及第39條第1項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8月16日桃教人字第1070066204號函。

二、本案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退撫條例第34條規定：「……(第2項)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第3項)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二)退撫條例第36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



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37條及附表3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三)退撫條例第39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36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第2項)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37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三、所詢退撫條例第34條第1項及第39條第1項適用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退撫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月補償金者，計算其107年7月1日應發給之補償金餘額，應僅得扣除退撫條例施行前已支領之月補償金一節，究上開退撫條例第34條立法意旨，係考量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且擇領月補償金者，因所領月補償金尚須計入其月退休總所得併受替代率上限限制，並列為應扣減項目，對於近年已退休並擇領月補償金者，相較於其原得擇領之一次補償金

，顯有失衡平。為合理化已擇領月補償金而尚未領達一次補償金金額者之權益，明定應補發其未滿一次補償金之餘額。此外，考量部分已擇領月補償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於依退撫條例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調降至118年時，仍有可能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至終身，致其得領取之月補償金累計總額，將超過應領之一次補償金金額，爰未規定在退撫條例施行後即全面取消月補償金並強制結算。

(二)有關退休人員依所得替代率上限扣減每月退休所得後，未達替代率上限金額者，應補足至替代率上限一節，依前開退撫條例之規定，優存利率調降為9%仍超過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始扣減至該上限金額，因此部分退休人員優存利率調降為9%後，退休所得可能未達當年度替代率上限金額，且退休教職員優存制度係為保障早期教職員待遇微薄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考量現今整體社經環境變遷，優存制度實有不合時宜之處，爰退撫條例第36條明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優存利率自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調降為9%，自無法將退休所得未達替代率上限金額部分補足。

(三)有關部分人員之優存年利率由9%調降為0時，造成年資長者所支領之每月退休所得反而低於年資短者一節，茲以每位退休教育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多寡，受薪額、服務年資、新舊制年資組合等因素影響，因此在調整優存年利率時，其優存利息之降幅自有不同。又優惠存款制度如前述係為政策性福利措施，立

法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
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2018-10-08
10:56:43
電文
交發章



裝

訂

線